山西大同大学

2024年引进博士工作方案

**山西大同大学坐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大同，办学历史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2016年入选山西省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高校，2017年成为山西省唯一的厅市共建高校，2018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21年成为山西省首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

**学校设有22个学院，现有本科专业74个，涵盖文学、历史学、农学、理学、工学、医学等10个学科门类，其中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4个、山西省一流专业建设点16个、国家级一流课程1门、省级一流课程82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4门。有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7个硕士学位授权专业类别、12个山西省一流学科。**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和学校“十四五”建设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全面提升办学水平，现制定2024年度引进博士工作方案如下。**

**山西大同大学热忱欢迎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加入，本招聘方案全年有效。**

**一、引进对象及基本条件**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本硕博专业一致或相近，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岁；毕业专业必须与我校招聘专业一致（具体引进专业见附件）。**博士**毕业于教育部认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或世界一流大学，优先引进。

引进方式：全职引进，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二、引进博士的相关待遇**

**（一）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引进博士享受安家费10-60万元（税前），6个月试用期满，一次性发放；享受科研启动费5-20万元，6个月试用期满，按照学科建设需求，经项目申报评审后，立项执行。**

**（二）倾向性待遇：享受博士津贴2000元/月，首次执行期3年。之后，每3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下一个聘期博士津贴发放的依据。**

**（三）住房安置：入职后，按照学校公租房管理办法，根据学校房源情况，提供过渡性公租房。**

**（四）配偶就业：特别优秀且属于我校紧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其配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经协商，实行“一事一议”，以人事代理方式入职我校。**

**（五）子女入学：符合大同市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义务教育阶段自愿在我市接受教育，首次入学时，可不受户籍和居住地限制。**

**（六）山西省待遇：符合山西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鼓励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晋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引进人才，学校可协助申请相关待遇，含生活补助10万元（博士后20万），科研经费5万元（博士后10万）。**

**（七）大同市待遇：符合大同市“双十六条”人才政策规定的引进人才，学校协助申请相关待遇，包括凤凰英才卡、生活补贴、学费补贴、租房、购房补贴等。**

**三、引进程序**

**（一）报名**

**有意加入的博士研究生与党委人才办和校内各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并将应聘材料电子扫描版发送至党委人才办邮箱（sxdtdxrcb@163.com）和用人单位指定电子邮箱（邮件名为姓名-毕业院校-专业-应聘学院），即可完成报名；也可在我校开展的校外博士招聘活动现场进行报名。应聘材料包括：**

**1.山西大同大学招聘博士报名登记表；**

**2.个人简历；**

**3.本人身份证；已取得的毕业证(本、硕、博)、学位证(本、硕、博)；国内未毕业博士，提供按时毕业证明；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毕业时间及所学专业名称以认证为准）、**就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成绩单以及过程性材料（学习记录、导师评语、国际会议报告等）。**国（境）外博士毕业生就读高校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500位的院校（以最新版QS、THE、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为准），学制不少于三年，且**其质量不低于国内同类型博士学位质量**；**

**4.应届毕业生提供导师推荐信，所在学校院系党组织加盖公章的个人现实表现证明；已毕业的学生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社区、村委会出具的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等证明；党员提供所在党组织加盖公章的政治思想和现实表现证明；**

**5.本人教学、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

**6.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二）资格审查**

**各用人单位对报名的博士研究生进行资格初审，党委人才办进行资格复审，并拟定初步引进待遇。**

**（三）心理健康测试**

**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博士须参加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的心理健康测试，未参加测试或测试不合格的应聘人员，取消其应聘资格。**

**（四）面试**

**心理健康测试通过人员，由二级单位联合党委人才办进行全面考察。主要考察其政治思想素质、教学能力、科研水平、个人品质等。考察一般采取面试方式。**

**（五）审核**

**考察结束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拟聘用名单，形成考察报告，连同应聘材料报党委人才办进行审核。综合评定后，提出拟录用人员，提交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

**（六）研究和公示**

**经常委会研究通过，进入公示环节，公示期满无异议，即可录用，签订录用意向书。**

**四、引进博士的管理方式和服务期限**

（一）拟录用人员需按规定时间来校报到。非应届博士录用后（应届博士毕业后）1个月内无故未按时报到的，或2个月内未交回相关档案材料的，取消其录用资格；无故不到岗或自动放弃录用资格的，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二）应聘者对自己所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诚实应聘。对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一经查实，即予取消录用资格和解除聘用关系。

（三）引进博士实行合同管理，在享受待遇前，需签订有关服务期限、相应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协议书。

（四）凡全职引进的博士，最低入职服务年限为8年。实际服务年限不足协议确定年限的，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吴老师**

**手机：15934256143（张老师） 13028087527（吴老师）**

**邮箱：sxdtdxrcb@163.com**

山西大同大学党委人才办

2024年3月